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47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16-046号),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原文: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召开时间:2016年4月11日(星期五)14:00—15:30;

更正为: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召开时间:2016年4月1日(星期五)14:00—15:30;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48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6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根据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会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认真准备有关材料,并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0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光伏组件客户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一)本次签署的下列战略合作协议仅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叶光伏”)与光伏组件客户达成的初步意向,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能否按协议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正式合同将在业务发生时另行签署。如具体业务合同与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二)由于协议并未约定具体执行价格,本公告中涉及的收入测算系根据协议约定的2016年销售目标(葛洲坝能源重工为假设目标)和目前的单晶组件市场平均价格进行的初步预测,未来协议履行时的实际发货数量、单晶组件的实际销售价格水平以及根据会计准则是否能够在2016年当期确认收入均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公告中涉及的收入测算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根据签署的下列三项战略合作协议,假设2016年乐叶光伏向山东中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鸿”)销售500MW单晶组件、向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能源重工”)销售200MW单晶组件、向中清能绿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清能”)销售100MW单晶组件,若按照目前市场平均价格测算,预计2016年合计产生营业收入32亿元左右(含税)。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情况

为了大力推广单晶价值,提高单晶市场份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分别与山东中鸿、葛洲坝能源重工和中清能于2016年3月29日在北京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乐叶光伏向上述三家光伏组件客户销售单晶组件达成合作意向。上述协议的签署无需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或审批备案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山东中鸿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中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潍坊高新区金马路9号

(3)法定代表人:于勇

(4)注册资本:2,500万

(5)成立日期:2009年02月27日

(6)经营范围:新能源设备研发、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机电安装设备及计算机系统集成;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电站的投资开发(不含电站生产、经营)。

(7)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5年9月30日,山东中鸿的资产总额为14,141.14万元,净资产为9,019.86万元;2015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为7,329.54万元,净利润为1,301.24万元。

2、葛洲坝能源重工基本情况

(1)名称: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2幢A单元501

(3)法定代表人:刘爱东

(4)注册资本:1亿元

(5)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7日

(6)经营范围:分布式能源系统、海洋工程、机电设备的委托生产、研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分布式能源系统、海洋工程、机电设备产品的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批发、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分布式能源系统、海洋工程、机电设备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提供分布式能源系统、海洋工程、机电设备的系统集成服务和运营维护服务(需行政许可项目除外)。

(7)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5年12月31日,葛洲坝能源重工的资产总额为40,872.1万元,净资产为11,288.29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为30,004.24万元,净利润为1,213.19万元。

3、中清能基本情况

(1)名称:中清能绿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1号B座5088室

(3)法定代表人:代存峰

(4)注册资本:11,188.5251 万元

(5)成立日期:2008年2月2日

(6)经营范围:太阳能技术开发、太阳能技术咨询、太阳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设备;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

(7)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清能的资产总额为10.2亿元,净资产为3.19亿元;2015年1月至9月营业收入为6.53亿元,净利润为5,100万元。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山东中鸿战略合作协议

1、协议主要内容

①双方将在山东中鸿承建的光伏电站建设领域进行全方位合作。

②未来三年,乐叶光伏向山东中鸿销售单晶组件目标总量不低于1.5GW,具体如下:

年份	2016	2017	2018
当年目标	500MW	500MW	500MW

③在组件选型方面,山东中鸿承诺优先选择乐叶光伏作为合作伙伴。

2、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3、协议生效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与葛洲坝能源重工战略合作协议

1、协议主要内容

①未来三年,乐叶光伏向葛洲坝能源重工销售单晶组件数量合计约为600MW。

②在不涉密的前提下,乐叶光伏及时向葛洲坝能源重工提供新产品信息,葛洲坝能源重工推动乐叶光伏PERC高功率组件等新产品在其光伏电站的推广应用。

③双方优势互补,在国内主要光伏市场推动“领跑者”基地的发展,开展“领跑者”项目合作。

④在光伏电站系统方面合作研发,优化系统稳定性,提升单位功率发电量。

⑤光伏电站其他设备技术与运维合作。

2、协议有效期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3、协议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最后一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为本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光伏行业单晶领域的技术优势,通过为终端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单晶组件,有效拉动国内单晶市场需求,加快“领跑者”项目的推广,从而推动单晶市场份额的不断增长。

根据上述签署的三项战略合作协议,假设2016年乐叶光伏向山东中鸿销售500MW单晶组件、向葛洲坝能源重工销售200MW单晶组件、向中清能销售100MW单晶组件,若按照目前市场平均价格测算,预计2016年合计产生营业收入32亿元左右(含税)。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叶光伏与光伏组件客户达成的初步意向,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能否按协议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正式合同将在业务发生时另行签署。如具体业务合同与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二)由于协议并未约定具体执行价格,本公告中涉及的收入测算系根据协议约定的2016年销售目标(葛洲坝能源重工为假设目标)和目前的单晶组件市场平均价格进行的初步预测,未来协议履行时的实际发货数量、单晶组件的实际销售价格水平以及根据会计准则是否能够在2016年当期确认收入均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公告中涉及的收入测算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和具体协议签署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隆基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延翔	联系电话:021-60893210
保荐代表人姓名:葛体武	联系电话:021-60933173

一、保荐工作概述

(一)2015年度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工作情况汇总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发行人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5年6月23日发行上市,自2015年6月23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发行人发布如下公告: 1、6月26日验资报告; 2、6月26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6月26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4、6月26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5、6月26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6、6月27日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的公告; 7、7月1日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8、7月7日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9、7月7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10、7月7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11、7月7日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12、7月7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13、7月7日公司章程(2015修订); 14、7月7日对外投资公告; 15、7月7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16、7月7日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17、7月8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18、7月9日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19、7月9日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7月10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1、7月10日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22、7月11日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23、7月14日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的公告; 24、7月16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25、7月16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6、7月16日关于中标北控光伏组件采购项目的公告; 27、7月16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公告; 28、7月16日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29、7月16日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30、7月16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31、7月16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32、7月16日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33、7月16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34、7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5、7月17日重大会同公告; 36、7月17日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更正公告; 37、7月18日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8、7月24日关于中标中民新能光伏组件战略采购项目的公告; 39、7月24日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40、7月25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1、8月4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2、8月4日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3、8月22日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44、8月22日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5、8月22日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的公告; 46、8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7、8月27日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48、8月2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9、8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50、8月28日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1、8月28日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52、8月28日2015年半年度报告; 53、8月29日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54、9月2日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的公告; 55、9月2日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56、9月8日关于中标中广核光伏组件集中采购项目的公告; 57、9月8日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8、9月8日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59、9月9日关于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 60、9月15日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61、9月15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62、9月15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63、9月15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64、9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65、9月16日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66、9月17日关于子公司乐叶光伏与泰州市海陵区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 67、9月24日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质押股份的公告; 68、9月25日关于与印度安德拉邦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69、9月29日关于与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70、9月3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71、9月30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72、9月30日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3、9月30日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74、9月30日关于变更银川隆基2GW切片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公告; 75、9月30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76、9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77、10月9日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78、10月9日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79、10月13日关于与美国杜邦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80、10月15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回函; 81、10月15日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82、10月17日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3、10月17日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84、10月20日重大会同公告; 85、10月24日债券发行预案公告; 86、10月24日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87、10月24日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88、10月2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89、10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90、10月27日重大会同公告; 91、10月28日关于子公司与陕西省淳化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92、10月30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93、10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94、10月30日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95、11月3日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96、11月3日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97、11月5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98、11月11日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9、11月11日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00、11月12日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名对象名单; 101、11月12日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02、11月12日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03、11月12日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04、11月12日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105、11月12日对外投资公告; 106、11月12日独立董事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7、11月12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108、11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09、11月12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10、11月12日对外投资公告; 111、11月16日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12、11月16日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113、11月19日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114、11月21日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15、11月25日关于参与中民新能2015年第四次光伏组件战略采购项目工作进展的公告; 116、11月26日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117、11月30日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118、12月1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19、12月1日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20、12月2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21、12月2日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独立意见; 122、12月2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123、12月2日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124、12月2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25、12月5日关于中标中民新能光伏组件战略采购项目的公告; 126、12月8日重大会同公告; 127、12月9日关于子公司与河南省舞阳县吴城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128、12月10日关于子公司与河南省舞阳县吴城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 129、12月11日关于子公司与电阳国际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130、12月17日关于注销已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31、12月18日重大合同公告; 132、12月18日关于子公司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入区协议和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133、12月22日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核查意见; 134、12月22日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135、12月22日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独立意见; 136、12月22日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37、12月23日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138、12月26日关于子公司与嘉祥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139、12月29日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140、12月30日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41、12月30日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42、12月30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143、12月30日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144、12月30日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45、12月30日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46、12月30日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47、12月30日公司章程(2015修订); 148、12月30日复牌提示性公告; 149、12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150、12月30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151、12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152、12月30日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均有效执行情况。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发行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191,997.19万元已于2015年6月15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75,960.09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56,000万元,年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61,702.93万元(含已结算利息)。 持续督导期间,我公司保荐代表人查询募集资金专户6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在持续督导期内,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为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进行了部分调整,但未改变项目投资方向和规划产能目标,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2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12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董事会3次(含通讯方式参加)。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监事会10次,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监事会2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15年2015年11月12日—13日期间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保荐代表人检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信息披露、承诺事项等情况等。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保荐机构于2015年11月2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2015年第3季度现场检查报告。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共发表独立意见5次,分别为: 1、7月3日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隆基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隆基股份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隆基股份本次使用不超过1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2、7月14日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60,995,565.34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0,995,565.34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3、7月14日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隆基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已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隆基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隆基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并将做好上述关资金使用、归还的持续督导工作。 4、9月14日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隆基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已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隆基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隆基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亿元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并将做好上述关资金使用、归还的持续督导工作。 5、9月29日出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隆基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加快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程,节约募集资金,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过程合法、合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仍用于原项目的建设,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改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隆基股份承诺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公司承诺尽快办理完毕相关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等必要手续。本保荐机构同意隆基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专员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进行现场培训1次。
(2)培训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3)培训内容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培训》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李振国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是	不适用
2. 首发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喜燕女士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是	不适用
3. 首发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李春安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是	不适用
4. 首发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和李喜燕出具一致行动承诺。	是	不适用
5. 首发时,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春安出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和李喜燕的一致行动承诺。	是	不适用
6. 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长钟宝申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刘学文女士、董事肖大鹏先生、董事邹宗海先生、副总经理黄立新先生、副总经理王晓哲先生承诺: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是	不适用
7.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先生和李喜燕女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春安先生以及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刘学文女士、董事肖大鹏先生、董事邹宗海先生、副总经理黄立新先生、副总经理王晓哲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签署了《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是	不适用
8.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出具承诺,承诺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前不减持公司股票。	是	不适用
9.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振国先生于2015年7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李振国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次增持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自愿锁定一年。	是	不适用
10. 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2015年7月11日发出公告,从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减持公司股票。	是	不适用
11. 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的增持及承诺: (1)钟宝申先生于2015年7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钟宝申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次增持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钟宝申先生于2015年8月25日至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钟宝申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次增持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钟宝申先生于2015年9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用自有资金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钟宝申先生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钟宝申先生于2015年9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用自有资金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钟宝申先生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钟宝申先生于2015年11月17日和11月1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用自有资金继续增持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增持后,钟宝申先生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钟宝申先生2015年11月26日和11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用自有资金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已完成;钟宝申先生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12.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喜燕女士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李喜燕女士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本次增持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王延翔　葛体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49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2月2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96号”文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甲方”)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最终规模为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800万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9.92亿元已于 2016年3月10日到位。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二、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便于上述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